

关于日本的失能失智评定

日本厚生劳动省

1. 失能失智评定制度简介

<https://www.mhlw.go.jp/topics/kaigo/nintei/gaiyol.html>

（资料原文链接）

1. 失能失智评定的定义

○按照日本介护保险制度的规定，处于卧床或者因为失智症等原因随时需要介护的状态（失能失智状态），以及家务或者梳洗换装等日常生活需要支援，尤其是介护预防服务能够起到效果的状态（半失能失智状态）时，可以享受介护服务。

○就是否处于失能失智状态或者半失能失智状态、其程度如何进行的鉴定就是失能失智评定（包括半失能失智评定，下同），由设在属于保险人的市町村内的失能失智评定审查会进行鉴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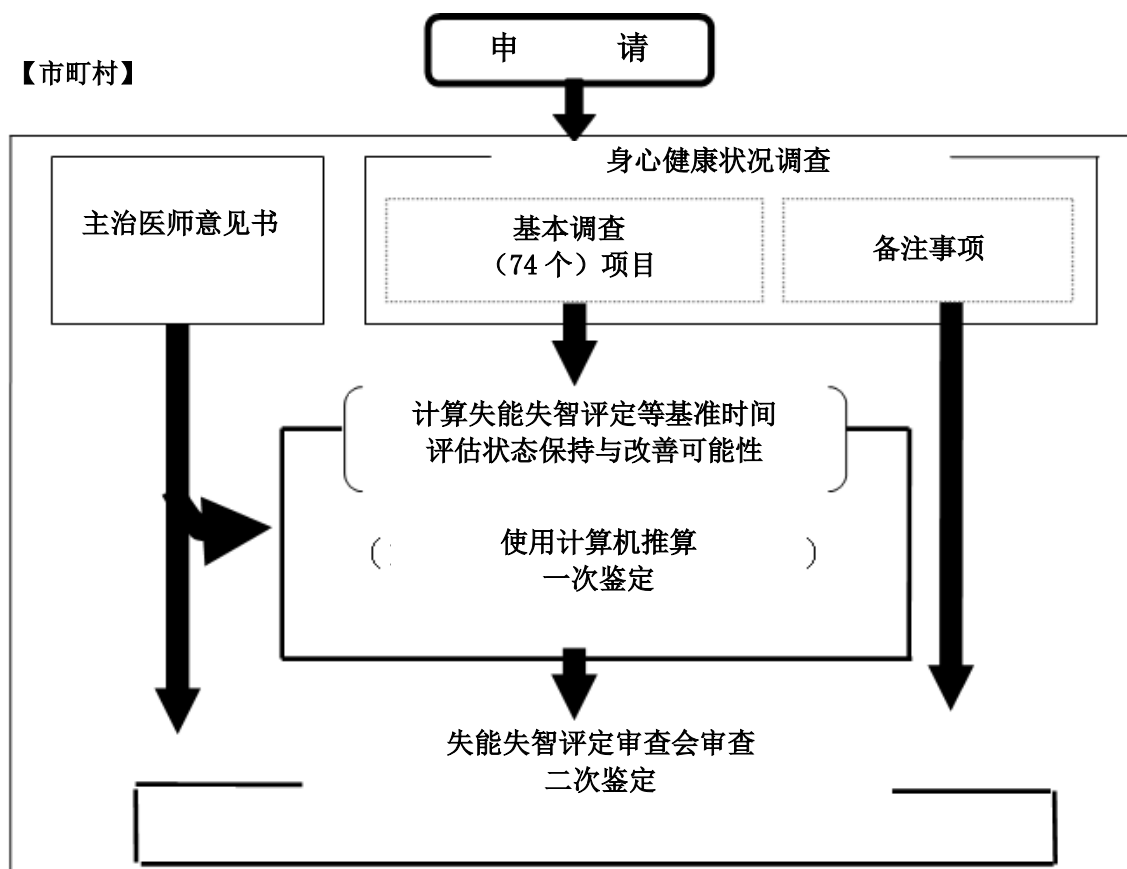
○失能失智评定关系到介护服务的保险给付额度，其标准由全国统一客观规定。

2. 失能失智评定流程

○市町村评定调查员（可委托给指定居家介护支援机构等）结合身心健康状况调查（评定调查）和主治医师意见书，进行计算机鉴定（一次鉴定）。

○由保健、医疗、福祉专家组成的失能失智评定审查会依据一次鉴定结果和主治医师意见书等资料，进行审查鉴定（二次鉴定）。

失能失智评定流程图



2. 失能失智评定是如何实施的？

https://www.mhlw.go.jp/stf/seisakunitsuite/bunya/hukushi_kaigo/kaigo_kou_reisha/nintei/gaiyo2.html

(资料原文链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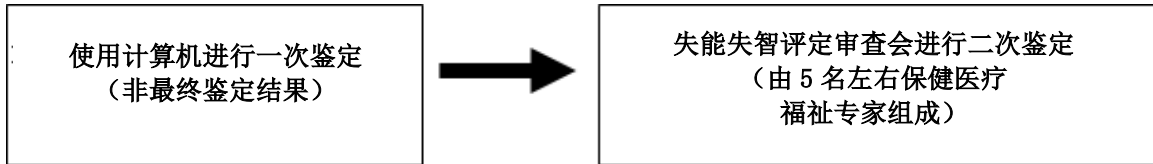
其 1：介护工时审查鉴定

1. 失能失智评定用来判断介护服务需求度（需要多少介护服务）。因此，失能失智者的病情严重程度与失能失智等级有时候未必一致。

- [示例] 随着失智症加重，可能会发生问题行为。例如，阿尔茨海默型失智症患者在健康状况较好的情况下，会出现迷路等问题行为，介护需要大量工时的情况很多。但是，如果由于身体发生问题而卧床不起的患者出现失智症

状，虽然病情加重，但是不会发生迷路等问题行为，故而介护工作总量并不会出现明显增加。

2. 介护服务需求度（需要多少介护服务）鉴定属于客观、公平的鉴定，因此按照两个阶段进行：通过计算机进行的一次鉴定；在一次鉴定的基础上，由保健医疗福祉专家进行的二次鉴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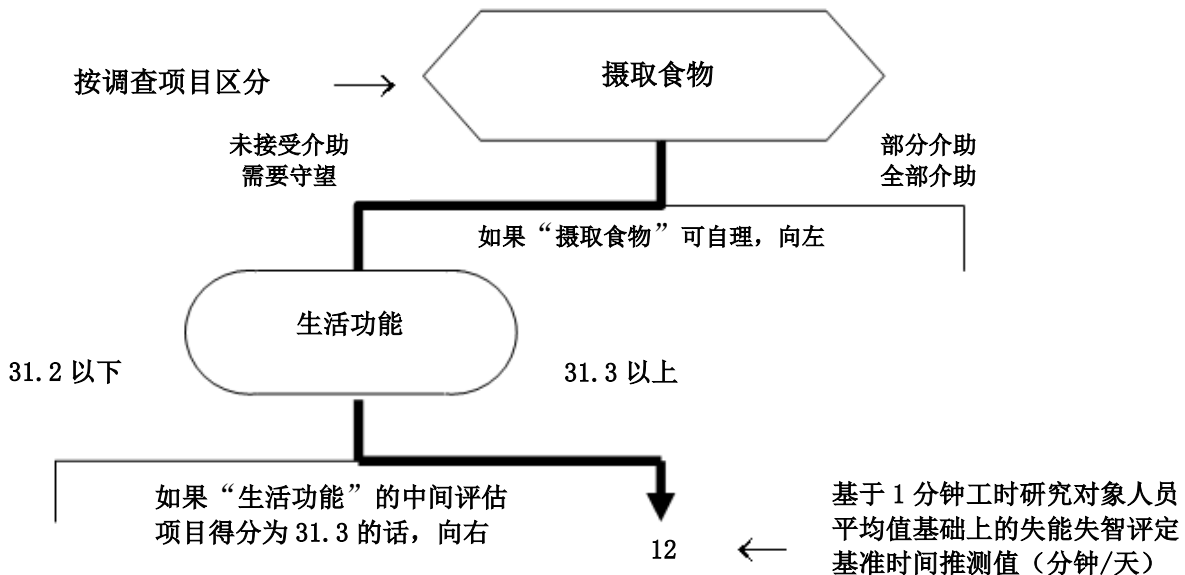


3. 使用计算机进行的一次鉴定依据患者的评定调查结果，按照约针对 3,500 人进行的“1 分钟工时研究数据”进行推算。

失能失智等级鉴定用于判断需要多少介护服务，为了获得准确数据，对入住介护老年福祉设施和介护疗养型医疗设施等的 3,500 名老年人展开调查，确认 48 小时内花费多长时间，进行了哪些介护服务（其结果称为“1 分钟工时研究数据”）。

4. (1) 一次鉴定的计算机系统按照评定调查项目逐一设置选项，依据调查结果，对老年人分别进行分类，从“1 分钟工时研究数据”当中找出与其身心健康状况最接近的老年人数据，依据该数据推算失能失智评定等基准时间。此方法称为“树形模式”。

树形模式简单示意图



(2) 推算针对 5 个领域（直接生活介助、间接生活介助、BPSD 相关行为、功能训练相关行为、医疗相关行为），计算失能失智评定等基准时间，依据该时间与失智症保险加算合计，做出半失能失智 1~失能失智 5 级鉴定。

半失能失智 1	失能失智评定等基准时间为 25 分钟以上，低于 32 分钟或者与之相当的状态
半失能失智 2	失能失智评定等基准时间为 32 分钟以上，低于 50 分钟或者与之相当的状态
失能失智 1	
失能失智 2	失能失智评定等基准时间为 50 分钟以上，低于 70 分钟或者与之相当的状态
失能失智 3	失能失智评定等基准时间为 70 分钟以上，低于 90 分钟或者与之相当的状态
失能失智 4	失能失智评定等基准时间为 90 分钟以上，低于 110 分钟或者与之相当的状态
失能失智 5	失能失智评定等基准时间为 110 分钟以上或者与之相当的状态

○失能失智评定的一次鉴定按照失能失智评定等基准时间进行，属于按照 1 分钟工时研究这一特殊方法算出的时间，与实际家庭中的介护时间存在区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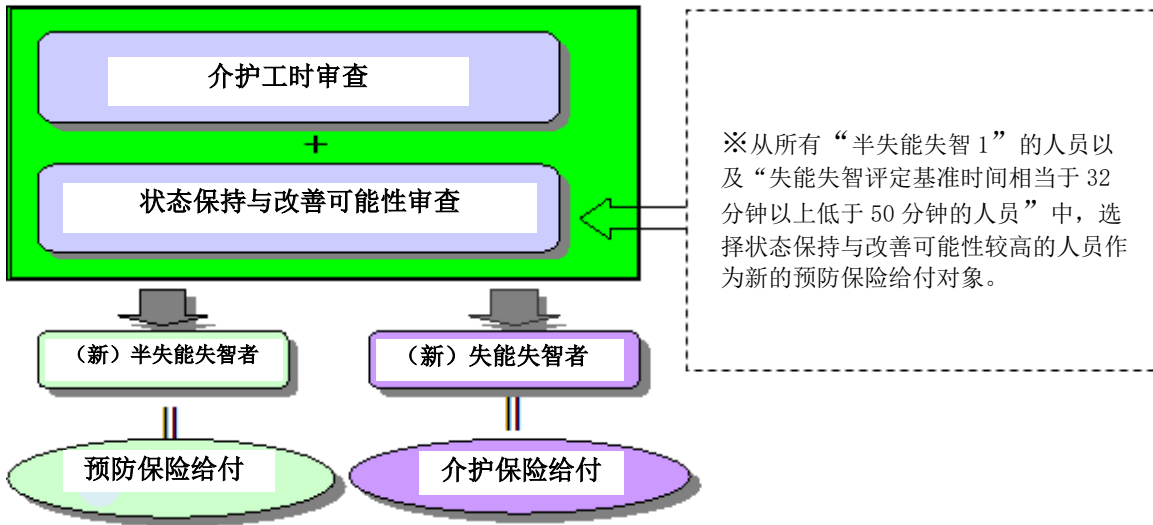
○上述失能失智评定等基准时间仅为衡量介护需求性的“标准”，并非直接与上门介护、上门看护等居家享受的介护服务的合计时间联动。

其 2：状态保持与改善可能性审查鉴定

1. 预防保险给付对象筛选思路

预防保险给付对象的筛选位于失能失智评定框架内，除了介护工时审查以外，又基于结合老年人的“状态保持与改善可能性”观点的明确标准，通过审查鉴定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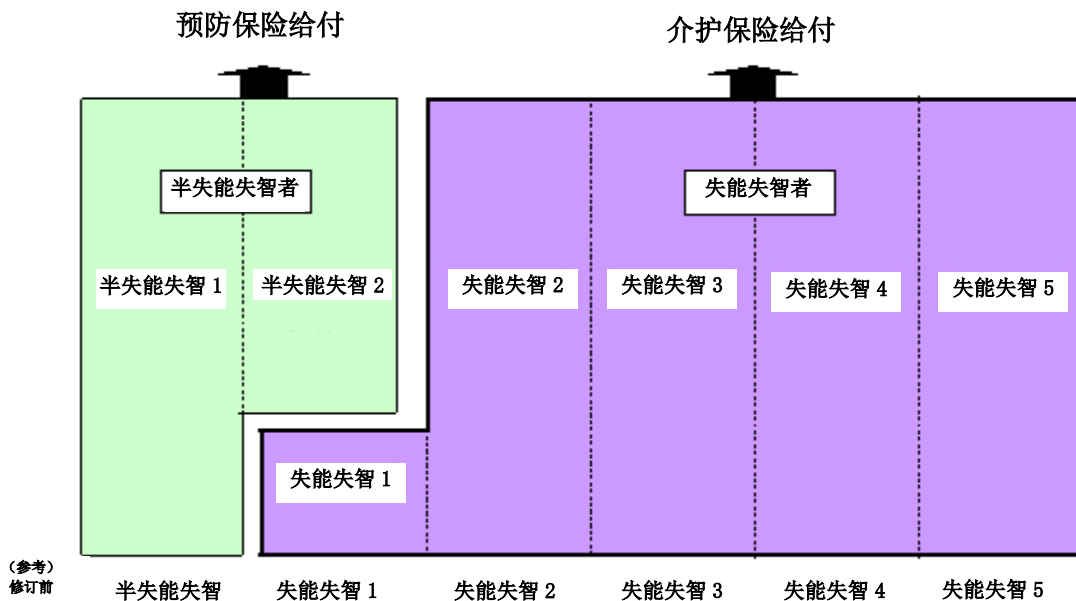
失能失智评定审查会



2. 预防保险给付对象筛选方法

预防保险给付对象除了所有“半失能失智1”的人员以外，还有将属于“失能失智评定基准时间相当于32分钟以上低于50分钟的人员”中，身心健康状况不稳定者以及由于失智症等原因，在恰当理解预防保险给付的使用上存在困难者排除在外的人员。

[保险给付与失能失智状态区分示意图]



无法妥善使用预防保险给付的状态如下：

(1) 由于疾病和外伤等原因，身心健康状况不稳定，短时间内需要重新进行失能失智状态评估的状态

- 由于脑中风、心脏病、外伤等的急性期以及慢性疾病的急性加重期原因，处于不稳定状态，应当优先使用医疗服务等的
- 由于晚期恶性肿瘤和进行性疾病（神经系统疑难病等）原因，状态可能急剧出现不可逆的恶化的

上述状态判断并非着眼于使用以提高运动器官功能为目的的服务等个别服务的恰当性，而是失能失智状态易波动，预防保险给付本身的使用存在困难的事例属于此列。

(2) 由于认知功能以及思考、感情等障碍，即使进行了充分说明，在恰当理解预防保险给付的使用上仍存在困难的状态

- “失智老年人的日常生活自理程度”大致为 II 级以上，患有需一定程度介护的失智症的
- 由于其他精神神经疾病症状程度和病情，公认为无法恰当理解预防保险给付等的使用的

1. 失能失智评定相关法律法规

https://www.mhlw.go.jp/stf/seisakunitsuite/bunya/hukushi_kaigo/kaigo_kou_reisha/nintei/gaiyo4.html

（资料原文链接）

1. 日本介护保险制度中的被保险人的定义

“被保险人”的定义（法律第 9 条）

- （1）在市町村区域内拥有住所，年龄为 65 岁以上的人员（1 号被保险人）
- （2）在市町村区域内拥有住所，年龄为 40 至 65 岁（不含 65 岁）的医疗保险参保人（2 号被保险人）

2. 失能失智状态、失能失智者的定义

“失能失智状态”的定义（法律第7条第1款）

指由于身体或者精神上的障碍，在入浴、排便、进食等日常生活中的全部或者部分基本动作上，在日本厚生劳动省令规定的期限内持续需要随时介护的状态，按照其介护需求程度，属于厚生劳动省令规定的分类（失能失智状态分类）中的任意一项的（属于半失能失智状态者除外）。

- ※厚生劳动省令规定的期限：原则上为6个月

“失能失智者”的定义（法律第7条第3款）

- (1) 处于失能失智状态，年龄为65岁以上的人员
- (2) 处于失能失智状态，年龄为40至65岁（不含65岁）的人员，其失能失智状态原因属于身体或者精神上的障碍随着年龄增长发生的身心健康变化所致疾病，并且系政令规定的（特定疾病）原因发生的
- ※政令规定的（特定疾病）：施行令第2条

3. 半失能失智状态、半失能失智者的定义

“半失能失智状态”的定义（法律第7条第2款）

指由于身体或者精神上的障碍，在入浴、排便、进食等日常生活中的全部或者部分基本动作上，在厚生劳动省令规定的期限内持续需要随时介护的状态减轻或者尤其需要有助于防止恶化的支援；或者属于由于身体或者精神上的障碍，在厚生劳动省令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日常生活持续存在障碍的状态，按照其支援需求程度，属于厚生劳动省令规定的分类（半失能失智状态分类）中的任意一项的。

- ※厚生劳动省令规定的期限：原则上为6个月

“半失能失智者”的定义（法律第7条第4款）

- (1) 处于半失能失智状态，年龄为65岁以上的人员
- (2) 处于半失能失智状态，年龄为40至65岁（不含65岁）的人员，其半失能失智状态原因属于身体或者精神上的障碍因特定疾病发生的
- ※政令规定的（特定疾病）：施行令第2条

4. 关于失能失智（半失能失智）评定

- 欲享受介护（预防）保险给付的被保险人必须属于失能失智（半失能失智）者，其所属的失能失智（半失能失智）状态分类必须经市町村评定。（法律第19条第1款和第2款）
- 失能失智评定审查会收到审查和鉴定要求时，按照厚生劳动大臣规定的标准，就该项审查和鉴定涉及的被保险人进行审查和鉴定，并将其结果通知市町村（法律第27条第5款）
- ※厚生劳动大臣规定的标准：《关于失能失智评定等的失能失智评定审查会的审查和鉴定标准等的省令》
- 市町村按照依据法律第27条第5款前半节规定收到的评定审查会的审查和鉴定结果通知，进行失能失智（半失能失智）评定时，必须将该结果通知该被保险人。（法律第27条第7款和第32条第6款）

5. 评定调查等的定位

关于“评定调查”（法律第27条第2款）

市町村收到被保险人提出的失能失智评定等申请时，应安排相应工作人员与该申请涉及的被保险人进行面谈，对其身心健康情况、其所处的环境等厚生劳动省令规定的事项进行调查。（法律第27条第2款）

- ※厚生劳动省令规定的事项：失能失智评定申请涉及的被保险人的病情以及该人目前接受的医疗情况

关于“主治医师意见书”

市町村收到被保险人的失能失智评定申请时，就导致身体或者精神上的障碍的疾病或者受伤情况等征求主治医师的意见。（法律第27条第3款）

6. 关于失能失智评定审查会

- 在市町村设置失能失智评定审查会，实施审查鉴定工作。（法律第14条）
- 评定审查会属于由会长从委员中指定的人员组成的合议组，处理审查和鉴定案件（施行令第9条第1款）
- 合议组的委员数量以5人为标准，由市町村规定（施行令第9条第3款）

7. 一次鉴定、二次鉴定的定位

- 失能失智评定审查会在依据基本调查的调查结果和主治医师意见书实施的计算机鉴定结果（一次鉴定）的基础上，结合备注事项和主治医师意见书的内容做出决定（二次鉴定）。（《关于失能失智评定审查会的运营》2009年9月30日老健局长通知）

8. 关于法律第7条第1款中厚生劳动省令规定的分类（失能失智状态分类）

按照“失能失智评定等基准时间”划分状态（《关于失能失智评定等的失能失智评定审查会的审查和鉴定标准等的省令》）

半失能失智 1：25～32 分钟

半失能失智 2：32～50 分钟中，处于半失能失智状态者

失能失智 1：32～50 分钟中，处于失能失智状态者

失能失智 2：50～70 分钟

失能失智 3：70～90 分钟

失能失智 4：90～110 分钟

失能失智 5：110 分钟以上

9. 关于失能失智评定的有效期限

在厚生劳动省令规定的期限内有效（法律第28条第1款）

- ※厚生劳动省令规定的期限
- （1）失能失智、半失能失智（首次）评定的有效期限：6个月（市町村认为必要时，为由市町村规定的期限，以月为单位，在3个月到12个月之间）
- （2）失能失智展期评定的有效期限：12个月（市町村认为必要时，为由市町村规定的期限，以月为单位，在3个月到36个月之间）
- （3）半失能失智展期评定的有效期限：12个月（市町村认为必要时，为由市町村规定的期限，以月为单位，在3个月到36个月之间）